

# 屏東浸信會冰箱使用規定

2014 年 5 月 4 日通過

- 一、冰箱內存放之食物或飲料，請標示名字，以供識別之用，避免發生爭端。
- 二、冰箱內存放易腐壞之食物，請儘速食用完畢，以免發生異味及滋生病菌。
- 三、非本人食物或飲料，除非經本人同意，請勿隨意取（飲）用。
- 四、若不慎打翻冰箱內飲料，或者其他食物沾染冰箱儲存櫃（格），請發揮公德心儘速擦拭乾淨，以免產生污漬造成日後不易清洗整理。
- 五、開關冰箱門（或冷藏室門）請輕開關，切勿用力過當，以免造成損壞。
- 六、取物完畢時，請注意有無將冰箱門（或冷藏室門）關好，以免浪費能源。
- 七、每週五 16 時至 16 時 30 分，進行冰箱之清理，請有置放東西的弟兄姊妹，先行取走，避免存放過多物品造成過期或耗能，敬請配合，以利整理。
- 八、若冰箱有損壞情形，請通知幹事進行聯絡維修。
- 九、請弟兄姊妹確實遵守使用規定，共同愛惜公物。